**嶺東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**

**壹、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**

**■開學上課日：108年9月9日(星期一)**

**■選課系統網址：**[**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**](https://ais.ltu.edu.tw/ltustudent/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選課學制年級 | 選課日期 | 選課說明 |
| 加退選階段（含跨系、跨部選課申請） | 延修生 | 09月01日(星期日)至09月05日(星期四) |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■**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：**日間部：108年9月12日中午12:00起至9月30日24:00止進修部：108年9月12日中午12:00起至9月30日24:00止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。**■延修生選課繳費方式請詳閱選課系統公告之「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」。** |
| 日四技4年級夜四技4年級專四技4年級碩士班2年級專碩班2年級 | 09月06日(星期五)至09月23日(星期一) | **■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之凌晨0：00起至截至日23：59止。**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■未跨系、跨部選課者可自行網路加退選。■校訂必修及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之院訂必修等課程如需重補修者，採不分系選課，無須填寫「跨系申請表」，可於網路選課。 |
| 日四技3年級夜四技3年級 | 09月07日(星期六)至09月23日(星期一) |
| 日四技2年級夜四技2年級 | 09月08日(星期日)至09月23日(星期一) |
| 人工選課 | 跨系 | 09月09日(星期一)至09月16日(星期一) | 1.請於期限內至所屬系(所)填寫申請表，核准後交由所屬系(所)辦公室選課。2.跨系承辦人選課作業日期：9月17日~9月20日。 |
| 跨部 | 09月09日(星期一)至09月16日(星期一) | 1.請於期限內填寫「跨部選課申請表」，核淮後由開課部別承辦人選課。2.跨部承辦人選課作業日期：9月17日~9月20日。**請同學於9月23日以後上網查詢。** |
| 校際選課 | 09月24日(星期二)至09月25日(星期三) | ■校際選課規定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 |

**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**

**一、加退選階段選課方式：**

（一）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。

（二）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，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。

**二、通識教育、英文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：**

**■通識教育課程**

（一）103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「博雅通識」：

1.「博雅通識」：包括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。

2.畢業前共需修習上述三大領域8學分，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1門課（即2學分）。

（二）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04-23892088轉2902。

**■英文課程**

（一）自103學年度起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，重補修英文課程（如「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」、「職場英文」等），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

（二）因103學年度開始英文課程名稱異動，103年度以前入學的新生或轉學重補修同學，需至註冊組下載「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填寫並審核。

（三）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語言中心04-23892088轉2912、2913。

**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已修習及格科目，請勿重複修習。如因重複修習課程導致影響自身權益，後果自負。

（二）同學須依各系(所)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。

（三）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。

（四）自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（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）」課程，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，可自行上網選課。

（五）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其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，唯超過25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
（六）轉學（系）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28學分。

（七）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。各大樓代碼如下：

1.春安校區：聖益樓(SY)、仙庭教學大樓(HT)、昌雲樓(CY)、圖書館(LB)、第二教學大樓(IT)、第三教學大樓(IS)。

2.寶文校區：知源教學大樓(JY)、寶文教學大樓(BW)。

（八）學生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，畢業班學生如因已達到畢業學分數之要求則不在此限，惟需填具回條以示負責。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制 | 年 級 |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| 備 註 |
| 下限 | 上限 |
| 大學部 | 四技 | 一至三 | 16(9) | 25 | 1.(括弧內)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2.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32學分，唯超過25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3.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28學分。 |
| 四 | 9(6) | 25 |
| 二技 | 三 | 9(9) | 25 |
| 四 | 9(6) | 25 |
| 二專 | 一、二 | 9 | 25 |
| 碩士班 | 碩一、碩二 | 第1學年第1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6學分，至多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3學分，至多16學分為原則。 |

（九）如有選課問題，請洽：

●日間部：課務組04-23892088轉1612、1613

●進修部：教務組04-23892088轉2621，2631

如果是選課系統問題，請洽：

●資訊網路中心04-23892088轉2831、2832。

（十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